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五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蜀道集团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四十五项整改任务：交通运输部要求，到2020年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污水处理率和达标排放率应达100%，但直至2022年仍有18 个服务区（含停车区）未进行雨污分流，5个站点污水不达标。达渝高速邻水B区，绵广高速江油收费站等多个污水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成德南高速中江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川北公司） |
| 整改目标 | 完成运营高速公路 18 个服务区雨污分流问题整改、5 个站点污水不达标问题整改，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 |
| 整改措施 |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邻水、岳池、大竹、中江4 个服务区及江油、青莲2个收费站污水处理系统问题整改。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1.川北公司已于2022年8月完成绵广高速江油收费站点污水处理系统不达标问题整改。2.川北公司于2023年5月至7月连续三个月组织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江油站污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